

#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(蓮潭國際會館)

### 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1)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、張倩綾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，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  
(2)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，敬請 承認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，敬請 承認。

###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(1)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規定，提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等，遂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。

(2)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，敬請 決議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(1)為強化公司治理暨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審計委員會之職

權範圍，遂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

函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。

(2)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，敬請 決議。

第三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(1)為強化公司治理暨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審計委員會之職

權範圍，遂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

函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。

(2)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，敬請 決議。